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主动公开

南建设函〔2019〕51号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印发 南海区住建系统2019年节后复产安全 培训教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节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我局制定了《南海区住建系统2019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9年1月22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钟暲，联系电话：86231980；
城乡建设科联系人：刘国安，联系电话：86230166；市容环卫科
联系人：柯琥珀，联系电话：86323803）

南海区住建系统 2019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 教育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我区住建系统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预防和控制能力，维护全国“两会”期间我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 2019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9〕49 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行业 2019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佛交〔2019〕40 号）、《南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海区 2019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安办〔2019〕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住建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准确把握节后复产安全生产特点，充分认识做好企业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三个必须”和“行业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原则，强化节后复产安全培训工作部署和专项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三个一”（即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定一套节后复产方案，完成一次

复产前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抓好节后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全区住建系统安全形势稳定。

二、培训内容

- (一) 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 (二)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 (三) 企业节后复产安全生产的“三个一”基本要求;
- (四)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各单位在开展以上培训内容基础上可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其他培训内容。

三、工作步骤

南海区住建系统 2019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自发文之日起至 2 月 3 日)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各级有关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通知和会议精神,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本单位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要将本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迅速下发通知到企业,并确保文件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 100%传达到辖区每一个企业。请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于 1 月 31 日前将本部门工作方案、工作联系人报名表(详见附件

件 1) 和培训计划表 (详见附件 2) 报送至我局。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 月 11 日至 2 月 28 日)

1.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本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1)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应重点围绕安全法律法规、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要求、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事故应急处置以及盾构隧道施工、深基坑施工、现浇支架、高大模板施工和暗挖施工等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点 (环节) 开展针对性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的一线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安全生产制度规程, 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2) 燃气经营企业应以复产培训为契机, 加强全员安全培训, 彻底排查安全隐患; 同时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 大力宣传城镇燃气相关知识, 教育全社会安全用气、识别“黑气”, 增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

(3) 各镇 (街道) 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要至少组织一场行业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培训, 培训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集中宣讲、现场带教、事故警示、聘请安全专家开展隐患排查等形式进行, 同时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台账 (附件 3)。

2. 我局将通过安全检查、督查行动对各部门、企业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开展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培训或

安全教育培训弄虚作假，特别是对节后复工安全教育有关工作未落实到位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项目，我局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总结验收阶段（3月1日至3月15日）

各有关单位应对照工作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并认真总结经验形成书面材料留置本单位或本项目备查。请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于3月11日前将本部门培训总结和培训统计情况（详见附件4）报送至我局。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安全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抓好节后从业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

（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三个一”要求开展节后复产培训工作。围绕安全法律法规、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要求、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紧急避险逃生与急救常识以及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做好一线作业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教育，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培训考核档案。重点加强新招、调岗职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的从业人员，以及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强化检查督查，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分别督促各建筑工地、燃

气经营企业深入落实“三个一”安全防范措施。建筑领域重点抽查在建工地有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资料，特别是新招收工人和转岗工人的上岗或转岗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进行治理，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无证或持假冒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行为。

（四）我局将于春节后举办一场全区房屋市政工程2019年春节后复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请各有关单位届时积极参与，相关具体事项我局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2019年南海区住建系统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行动联系人报名表
2. 2019年南海区住建系统节后复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表
3. 2019年春节后复产专题培训班台账模板
4. 2019年南海区住建系统节后复产培训情况统计表
5. 节后复产工作相关资料（参考）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和城市建设局。

附件 1

2019 年南海区住建系统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填报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分管领导				
具体负责人				

附件 2

2019 年南海区住建系统节后复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开班时间	授课地点	培训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填报时间: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3

2019 年节后复产专题培训班台账模板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主要内容： 1.

2.

3.

4.

培训照片：（观看警示片图片、开展隐患排查时间和场景、开班时间、开班场景，至少 4 张），并附有培训人员签到表一份，企业名称、姓名、电话。

将警示宣传片交给企业，并让企业开展全员培训。

签名确认：

镇街（公章）

备注： 1. 各镇街可参考本模板建立培训台账；
2. 可参考本模板督促企业建立培训台账以备检查。

附件 4

2019 年南海区住建系统节后复产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电话:

	所属行业、领域	培训场次	培训企业数 (家)	培训从业人 员人数 (人)	培训播放各类 警示片	派发安全资 料 (份)	备注
通用培训	——	× 场	× 家	× 人	× 次	× 份	
专场培训	填写见备注	× 场	× 家	× 人	× 次	× 份	
合计		× 场	× 家	× 人	× 次	× 份	

备注：通用培训指的是针对一般性企业的培训，专场培训指的是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通用培训和专场培训，于 3 月 11 号前盖章上报培训情况

附件5

2019 年节后复产复工相关资料参考

节后复产资料库下载目录及连接

1. 节后复工复产 PPT

<https://pan.baidu.com/s/1vV5u-R6hmJxF4QsoEi jPqQ>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

<https://pan.baidu.com/s/1Cr-7LF2npZjGWEQ8ag41HA>

3. 特种作业警示片

<https://pan.baidu.com/s/1zLugo-CWif7N0NNj1rgB0w>

4. 消防安全

<https://pan.baidu.com/s/10NPI8xUX-A5M49p1JWLeew>

5. 佛山市安委办、安监局历年制作的警示片

<https://pan.baidu.com/s/1yo2qIA1qXmmqZKp-aJ8DWw>

6. 典型事故警示

<https://pan.baidu.com/s/1NfWTFcHdkyV-68KPkzhz6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企业的最低要求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等；

二、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的投入；

三、高危行业企业和 100 人以上的其他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特种作业人员等须经过培训合格；相关行业按法律要求持证上岗；

五、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必须在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设备设施、场所上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特种设备必须经过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如实记录并整改发现的各类生产安全隐患；

九、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保障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十、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督促员工按照规定进行佩戴使用；

十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

节后复产“三个一”安全措施

一是要广泛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采取集中宣讲、现场带教、事故警示、聘请安全专家开展隐患排查等形式，重点加强节后新招、调岗职工的安全教育，做到职工岗前安全教育全覆盖、管理人员安全专项培训全覆盖。要以《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要求为基础，针对岗位操作基础知识、安全操作基本要求以及复工装置开工安全要点等进行再培训、再教育，建立培训教育台帐，做到人人过关。

二是要全面进行一次设备安全检查。复工前必须对生产系统，管道、阀门、仪表等生产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爆装置等职业安全健康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特别是对安全设施、关键部位要检验、检查，确保处于完好适用状态。

三是要认真制定一套复产方案。企业要制定复产复工安全方案，确保复产复工的每一个步骤规范、严格、稳妥、有序，保障安全、平稳地度过复产复工的关键时段。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建筑领域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

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